**2023年全国藤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

**二、支持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嘉兴市体育局

海宁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海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 **执行单位**

浙江力和美体育文化发展公司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12月18日至23日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亚洲举重训练中心

**七、比赛项目**

 **比赛设公开组、专业组，每组均包含下列小项：**

（一）男子单组赛（二）女子单组赛

（三）男子双人赛（四）女子双人赛

（五）男子四人赛（六）女子四人赛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有关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加不同组别的比赛。**每队最多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6名，其中单组赛每队报名上场人数不得超过5人，双人赛报名上场人数不得超过3人、四人赛报名上场人数不得超过6人。各代表队队员只限代表报名单位。

**（二）为鼓励参赛，各单位报名队伍数量不限，组别不限，允许教练员、运动员自由选择代表队伍，允许同一单位的领队*、*教练员在不同组别兼任。运动员在得到注册单位许可情况下，可以代表其他单位参加比赛。所有参赛人员仅允许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三）参加比赛的各队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队抵达赛区后需向组委会提交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的单位，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加比赛的资格。

**（四）根据体育总局小球中心《藤球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12月10日前完成注册，否则不可参赛。**

（五）凡参加比赛的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报名表报至比赛组委会,接收报名邮箱1:**Chinasepaktakraw@sports.cn** **（竞赛编排）**,邮箱2: **1018794417@qq.com（食宿接待）**

 各参赛代表队通过电子邮件向上述两个邮箱**同时**报名后，**请务必与小球中心青少部和接待方再次确认。**

（六）各参赛队于**赛前2天（12月16日）**到赛区报到。

（七）赛会所设奖金以及各级国家集训队入选资格仅针对专业组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设置，公开组参赛人员可获得相应奖牌及证书。

 **九、竞赛办法**

（一）各组别参赛队不足**6**支队时，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决出所有名次。

（二）各组别参赛队在**6**支（含）以上时，采取预、决赛办法进行比赛。

1.预赛：采用分组单循环的办法进行比赛，决出各组的名次。分组前，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代表，大会裁判长等有关人员组成种子委员会，根据参赛队伍报名情况、上届成绩以及各参赛队运动员近年来参加国际赛事的表现，将各参赛队根据实力进行分档，遵循同单位、同档球队不同组原则，以抽签方法决定队伍分组。

2.决赛：获得各小组前两名的队及以后名次的队采用交叉淘汰方法进行比赛，分别决出第1—4名及以后名次。

（三）比赛采用三局两胜（三三制发球，每局均为21分的每球得分制，至少领先2分或先得25分的一方获胜）。

 **十、决定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男、女组分别录取前六名并予以奖励。

（二）循环赛2:0胜记3分，2:1胜记2分，1:2负记1分，0:2负记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无论因何种原因，弃权一场后将不得继续参加余下比赛。**

（三）如两队积分相同，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胜者名次列前。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同，则按积分相同队相互间比赛净胜局数、净胜分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按同一循环全部比赛的净胜局数、净胜分数决定，多者名次列前。如净胜局数、净胜分数仍相同，则抽签决定名次。

（四）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体育总局有关评选办法评选。凡受红牌或两次黄牌以上处罚的队员，其个人及代表队将取消评选资格。

 **十一、竞赛规则**

（一）比赛采用国际藤联最新版《藤球竞赛规则（2016）》。

（二）红黄牌：一名运动员被裁判出示黄牌两次，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不立即罚出场）；被判罚红牌，立即停止当场比赛，并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如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三）教练员、运动员、随队领队及官员凡有谩骂、侮辱、殴打裁判员或对方教练员、运动员、损坏场地设施、严重干扰赛场比赛秩序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时，将被驱逐出场并停止该队参加赛事所有比赛，按“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的纪律规定”追加处分。

（四）赛事比赛期间无故弃权、退赛，取消该队剩下全部比赛的参赛资格并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仲裁委员会进行追加处罚。

 **十二、比赛服装和用球**

（一）各队必须身穿经赛事组委会核准的深、浅两套以上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上衣胸前和背后应印有实心号码（胸前号码的高度不得小于10厘米，背后号码高度不得小于19厘米），无号码者不得参加比赛。队长应有明显标志，队长袖标自备。

（二）比赛用球：使用国际藤联标准器械，男子比赛用球为马拉松MT908，女子比赛用球为马拉松MT909。

 **十三、裁判员**

 由体育总局小球中心选派，并于比赛前2天到报到。

**十四、经费**

（一）各队差旅费自理。食宿由赛会统一安排，组委会按每人每天200元人民币的标准收取实际接待天数费用。编外人员按每人每天320元标准收取。

（二）技术官员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由赛会负担。

（三）赛会指定酒店为海宁香榭丽酒店（海宁市文宗南路88号），酒店联系人：王婵娟；电话13806707108。赛会原则上安排双人间入住，如需单人入住，应在原标准上补交100元/人/天。

（四）比赛设总奖金十万元，具体分配方案依据报名情况于赛前确定，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队伍数量进行调整。

**十五、报名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5号（邮编：100763）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青少部 联系人：任峻辰

电话：010-87182912 邮箱：Chinasepaktakraw@sports.cn

 （二）浙江力和美体育文化发展公司 联系人：陈锶捷

电话：15990309350 邮箱：1018794417@qq.com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